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合英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5年9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方合英先生（董事長）、蘆葦先生（行長）及胡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彥康先生及付亞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子彬先生、周伯文先生、王化成先生及宋芳秀女士。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69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9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9月2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以现场会议形式完成一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并形成决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胡罡董事因公务委托方合英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表决，王彦康、付亚民、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等6名董事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方合英董事长主持，本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金喜年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金喜年先生为本行风险总监，自监管机构核准其风险总监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就任，任期和薪酬按照本行有关规定执行。

金喜年先生的个人简历见附件1。本行独立董事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关于聘任金喜年先生为本行风险总监的独立意见函见附件2。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全体委员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8日

## 金喜年先生简历

金喜年，男，1971年3月出生，自2025年8月起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副行长，2025年4月起任中信银行党委委员，2024年11月起任总行授信执行部总经理。金喜年先生于2017年3月至2024年11月历任中信银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广州分行党委书记、代为履行行长职责、行长。1993年7月至2017年3月在中国农业银行工作，历任山西省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副行长，总行大客户部副总经理（副省级）、大客户部兼营业部副总经理（副省级）等职务。金喜年先生拥有32年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截至本文件披露日，金喜年先生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金喜年先生与中信银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根据中信银行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中信银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持有中信银行股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金喜年先生为风险总监的独立意见函**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聘任金喜年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总监的议案》及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信银行董事会聘任金喜年先生为风险总监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金喜年先生具备中资商业银行风险总监任职资格；同意中信银行董事会聘任金喜年先生为中信银行风险总监。按照相关监管规定，中信银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金喜年先生将自监管机构核准风险总监任职资格之日起就任，其薪酬按照中信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

2025年9月28日